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枫叶教育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內幕消息**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告乃由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5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30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19日及2023年6月28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ii)停牌；(iii)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調查人員；(iv)復牌指引；(v)本公司核數師辭任；(v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vii)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viii)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ix)有關遵守若干債券條件的最新情況；(x)有關債券的相關事件；及(xi)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背景

由於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債務證券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

於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前任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發出的函件，內容關於在審閱2022年中期業績過程中發現的相關事項。

為了儘快處理及解決相關事項，於2022年5月22日，董事會決議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應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

- (i) 對相關事項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並委聘獨立第三方調查人員協助進行獨立調查；
- (ii) 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程序及機制的採用或改進情況(倘必要)；
- (iii) 就上述目的委聘法律及／或金融專業人士及／或專家，及／或就一般情況獲得彼等的意見；及
- (iv) 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22年5月27日，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多項復牌指引，其中，本公司須對函件所載相關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即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於2022年6月13日委任獨立調查人員為獨立法證會計師，對相關事項進行獨立調查，並就獨立調查結果編製調查報告，以及就相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調查報告」)。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情況，獨立調查人員已完成獨立調查，並於2023年6月20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調查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勁柏先生、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先生及黃惠芳女士)於審閱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及結論後，於2023年6月20日將調查報告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交董事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 獨立調查的範圍

在處理聯交所的復牌指引時，獨立調查人員對涵蓋圍繞相關事項的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獨立調查人員於獨立調查中執行的主要審查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獲取本公司有關相關事項的說明、資料及文件的電子副本；
- (ii) 對取得的說明、資料及文件進行分析性審查；

- (iii) 對參與相關事項的各方進行公司檢索及/ 或互聯網檢索；
- (iv) 實地造訪選中的學校及學校食堂；
- (v) 對主要人士進行面談，包括但不限於選中的食堂承包商、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及
- (vi) 從各保管人的電腦、電子郵箱和網絡文件夾中獲取及審查相關及可用的電子數據(「電腦取證審查」)。

## 獨立調查的主要限制

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受到若干限制。主要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i) 據本公司稱，李萬慶先生(「李萬慶先生」)為本集團前副主席以及大連楓葉餐飲服務有限公司(「餐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而鑑於李萬慶先生為餐飲公司或本集團餐飲業務於重要時間的唯一及最終決策者，而有關本集團餐飲業務的所有重大及重要業務決策均由彼於有關時刻作出，故彼為本集團內對本期間收取的管理費最瞭解情況的人士。遺憾的是，李萬慶先生於獨立調查開始前於2022年5月逝世，因此，獨立調查人員無法從李萬慶先生處獲得任何直接資料、文件及/或解釋。
- (ii) 就電腦取證審查而言，獨立調查人員獲本公司告知，任書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暨中國業務總裁)(「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官)(「張景霞女士」)、高瑩女士(本集團財務總監)、任書玲女士(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助理、本公司公司秘書兼特高投資有限公司(「特高」)董事)(「任書玲女士」)及王衍波先生(餐飲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經理)(「王衍波先生」)的電腦為個人電腦，本公司無法交出供其檢查。儘管如此，任書良先生及張景霞女士自願向獨立調查人員提供其個人筆記本電腦用於電腦取證審查，而高瑩女士、任書玲女士及王衍波先生因私隱考慮而拒絕交出其電腦用於電腦取證審查。然而，本公司已從其電郵服務器檢索高瑩女士、任書玲女士及王衍波先生透過其公司電郵賬戶(域名為「mapleleaf.net.cn」)發送或接收的電郵，並向獨立調查人員提供上述電郵用於電腦取證審查。

##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 事項1—本期間自食堂分包商收取的管理費人民幣3,200萬元

- (i) 餐飲公司就餐飲公司向食堂分包商提供的食堂管理服務與多個食堂分包商訂立餐飲公司、食堂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及餐飲公司、食堂合作補充協議(「**合作補充協議**」)。餐飲公司相應地向食堂分包商收取管理費(「**管理費**」)。
- (ii) **管理費大幅增長**
- (I) 截至2021年2月28日及2021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即相當於學校食堂營業額的5%);而本期間管理費約為人民幣32,000,000元(即相當於學校食堂營業額的45%)。
- (II) 已故李萬慶先生受委託及/或授權管理餐飲公司,並擔任餐飲公司的最終控制人及/或決策者。自2015年5月26日餐飲公司註冊成立至李萬慶先生於2022年5月逝世,李萬慶先生對其擁有絕對權力及控制權。
- (III)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19/20財年**」)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1財年**」)的管理費較低
- (a) 管理費由基本管理費及附加管理費兩部分組成。雖然基本管理費一直維持在5%不變,但附加管理費則視乎每年所提供的服務而有所不同。由於Covid-19疫情,李萬慶先生決定於19/20財年及20/21財年僅收取5%的基本管理費而不收取任何附加管理費。
- (b) 合作協議並無訂明基本管理費費率或附加管理費費率。合作補充協議已訂明45%的總管理費費率。

(IV) 根據合作補充協議提供的擴展及增強服務

- (a) 根據合作協議，餐飲公司將向食堂分包商提供七項食堂管理服務。根據合作補充協議，於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將添加四項新服務並將增強兩項現有服務。考慮到服務擴展及增強，管理費將增加至學校食堂收入的45%。
- (b) 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餐飲公司無法按計劃或約定提供若干新服務。

(V) 智能食堂系統

- (a) 李萬慶先生曾擬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21/22財年**」）為學校食堂安裝智能食堂系統，以保障食品安全及降低食堂的成本。
- (b) 智能食堂系統將於2021年耗資約人民幣25,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為撥付智能食堂系統的安裝成本，李萬慶先生決定於21/22財年將管理費一次性上調至45%。

(VI) 管理費減少

- (a) 鑑於智能食堂系統因李萬慶先生於2022年5月逝世而最終並無實施，於2022年8月前後，張景霞女士決定將21/22財年及22/23財年的管理費由45%減少至15%。
- (b) 於2022年8月31日，食堂分包商支付的超額款項約人民幣13,200,000元並未退還予食堂分包商，而是被視為預收管理費。
- (c) 由於管理費由45%追溯下調至15%，食堂分包商支付的超額款項將用於抵銷日後的管理費，而食堂分包商對此並無提出任何異議。

(iii) 合作協議及合作補充協議未註明日期，除名稱外並無身份信息

(I) 本公司解釋，食堂分包商的身份信息並非協議的「必備」要素，且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廣東廣和」)認為，如分包商為個人，則經食堂分包商簽署的合作協議應具有法律效力。

(II) 簽署安排

(a) 大部分合作協議及合作補充協議乃由本集團多名員工代表食堂分包商使用各自食堂分包商的名稱(而非員工自身的姓名)簽署(「簽署安排」)。

(b) 食堂分包商已發出多份授權函件(「授權函件」)，授權本集團各員工代表彼等簽立合作協議及任何合作補充協議。

(c) 授權函件實際上由食堂分包商於簽立合作協議後發出，並已追溯至合作協議所示簽立日期前的多個日期(即本集團員工代表食堂分包商簽立合作協議時，授權函件並不存在或並無由食堂分包商簽署)。

(d) 參與面談的食堂分包商認為，李萬慶先生及本集團的信譽較協議甚至更重要。此外，鑑於經營學校食堂利潤可觀，許多其他公司熱衷於與本集團合作，而本集團可輕易找到食堂分包商的替代者。因此，彼等認為自身對餐飲公司及／或本集團亦或各學校提出的要求並無太多議價能力。彼等希望與本集團保持長期合作，並會服從本集團的要求，以避免違背本集團。因此，彼等同意簽署該等安排，並隨後應該餐飲公司的要求發出及／或簽署各自的追溯授權函件。

(iv) 管理費由受影響學校支付

(I) 學校食堂名義上由學校經營，根據食品經營許可證，學校食堂的經營者為學校，而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為學校校長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如任書良先生及張景霞女士。

(II) 食堂分包商無法以學校食堂的名義開立銀行賬戶，而上述銀行賬戶（「**食堂銀行賬戶**」）只能由食堂經營者（即學校）開立。另一方面，中國法律禁止食堂分包商透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業務交易。因此，食堂分包商須使用食堂銀行賬戶收取及支付與食堂營運有關的資金。

(III) 根據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楓葉集團**」）自北京市競天公誠（成都）律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取得的法律意見，學校或食堂分包商均不可在未獲對方同意的情況下運作食堂銀行賬戶。

(IV) 本公司及食堂分包商均表示，食堂銀行賬戶內的資金屬於食堂分包商，而非學校或本集團。競天公誠的法律意見亦印證這一點。

**(v) 食堂分包商獲稱為「食堂經理」**

(I) 由於食堂由屬於自然人個體的食堂分包商經營，在分包商姓氏後稱呼彼等為「經理」（字面意思為「**經理**」）乃常見做法。在日常交流中稱呼彼等為「承包商」（字面意思是「**承包商**」）相當尷尬。

**(vi) 相應成本並無增加**

(I) 本公司已作出解釋，管理費增加至45%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支付計劃擬安裝智能食堂系統的成本。由於尚未購買智能食堂系統，餐飲公司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該等成本。

(II) 此外，該餐飲公司僅提供有限的擴展及／或增強服務，而本公司表示，大部分服務均由該餐飲公司的現有員工提供，因此並無就此產生大量成本。

**(vii) 兩套會計憑證**

(I) 餐飲公司的會計于玲女士（餐飲公司的司庫）表示，上述兩套會計憑證均由她編製。最初的一套憑證乃載有「2019至2021學年應計管理費的確認」描述的憑證。彼表示，此乃根據李萬慶先生的指示編製，並根據19/20財年及20/21財年若干學校食堂的營業額計算。

- (II) 于玲女士進一步表示，李萬慶先生其後向其澄清，交易的正確性質為根據合作補充協議確認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間的額外管理費。

#### (viii) 結論

- (I) 根據合作補充協議，餐飲公司向食堂分包商提供新服務或增強服務導致本期間管理費由5%大幅增加至45%。然而，由於缺乏文件，沒有足夠的證據支持該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最初意圖和計劃時間表。
- (II) 此外，簽署／簽立合作補充協議的安排過於粗略或簡單及／或缺乏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追溯及／或透過非正式授權書簽署。
- (III) 自起草到簽署合作補充協議，到隨後履行合作補充協議的整個過程一直缺乏文件和記錄，包括所聲稱管理費或收入分成增加的核心原因。
- (IV) 然而，與食堂分包商的訪談表明，彼等對李萬慶先生充滿信任及信心，加上彼等對每所學校食堂持續經營相關盈利能力的評估，這在彼等決定接受或簽訂合作補充協議時起到關鍵作用。
- (V) 此外，食堂分包商似乎亦承認彼等對學校(及／或學校與餐飲公司共同行動)的議價能力有限，因為彼等不得在未經學校同意及未在商業上取得可觀商業利潤(包括計及彼等過往已支付10%至20%以上的收入分成)的情況下經營。
- (VI) 這似乎是造成協議與實際履行之間的偏差、缺乏支持談判的文件、安排過於簡單以及管理費大幅上漲的可能原因。最後，在現階段並無發現有證據表明本公司因該事件遭受任何財務損失。
- (VII) 此外，鑒於智能食堂系統因李萬慶先生於2022年5月去世而未能實施，於2022年8月前後，張景霞女士決定將21/22財年及22/23財年的管理費由45%降至15%。食堂分包商支付的額外款項視作為預收管理費，並將用於抵銷日後的管理費。



**事項2—本期間來自受影響學校特色知識產權使用權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人民幣2,300萬元**

**(i) 新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I) 於2021年2月前後，本集團擬將本集團擁有的部分特色知識產權(「**特色知識產權**」)轉讓予特高。隨後，特高將向本集團內的學校收取使用特色知識產權的特許權使用費，當條件成熟時，向本集團以外的學校輸出特色知識產權。
- (II) 高瑩女士表示，彼已於2021年3月開始籌備工作，並與張健先生初步討論特色知識產權合約的內容。然而，直至2021年8月中旬，高瑩女士方才計算各相關學校將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並透過騰訊QQ要求各相關學校的財務人員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學費收入及住宿費的各自總收入。
- (III) 於2021年8月底，高瑩女士及張健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助理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最終落實特高與25所學校(「**特色知識產權學校**」)(其中23所為受影響學校(「**受影響特色知識產權學校**」)將訂立的特色知識產權使用權合約(「**特色知識產權合約**」)。同時，高瑩女士通過電話口頭通知各特色知識產權學校的財務人員，其已於2021年3月對用友系統進行反結賬，並於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日記賬分錄中將使用特色知識產權的特許權使用費記錄為各特色知識產權學校的「銷售成本」。上述會計分錄追溯至2021年3月31日。
- (IV) 於2021年9月8日，高瑩女士於特色知識產權合約中加蓋特高的電子印章，並將特色知識產權合約連同特許權使用費發票透過電郵發送至特色知識產權學校(淮安恩來楓葉雙語學校(「**恩來雙語**」)除外)。
- (V) 特色知識產權合約的日期為2021年3月1日，會計分錄的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原因為儘管特色知識產權合約於2021年9月訂立，但2021年2月的會議上同意，特高將於2021年3月向特色知識產權學校收取特許權使用費。
- (VI) 於2021年9月9日，大連楓葉集團向遼寧省知識產權局(「**知識產權局**」)提交申請，而於2021年9月17日前後，特色知識產權以大連楓葉集團名義註冊。

- (VII) 高瑩女士表示，考慮到特高的特色知識產權於20/21財年尚未完成登記，於2021年9月13日，彼指示本集團財務人員陳晨女士透過本集團用於合併的會計系統(即SunSystems)記錄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會計分錄，以將專利權費撥回至合併水平，屆時SunSystems自動將特許權使用費重新入賬為21/22財年的開支。
- (VIII) 於2021年9月24日，大連楓葉集團與特高訂立特色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並無償將特色知識產權轉讓予特高。
- (IX) 於2021年9月27日，大連楓葉集團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版權保護中心」)申請將全部13項特色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轉讓予特高。13項特色知識產權的轉讓已於2021年11月4日登記。
- (X) 換言之，於訂立特色知識產權合約時，特高並不擁有特色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甚至特色知識產權亦未在版權局註冊。

**(ii)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釐定基準**

- (I) 於釐定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比率時，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乃以德勤編製的轉讓定價報告(「轉讓定價報告」)為基準。根據轉讓定價報告，特色知識產權使用權費的首四分位數、中位數及第三個四分位數分別佔總收入的5.75%、8%及9.5%。
- (II) 特高按學校總收入(即學費及住宿費)的2%或3%收取特許權使用費，低於轉讓定價報告的首個四分位數比率。特許權使用費乃根據特色知識產權學校上一年度(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計算。

**(iii) 無特色知識產權使用權期限**

- (I) 根據轉讓定價報告，特許權使用費應基於學校收入收取，儘管特色知識產權的使用權似乎永久存續，學校可以通過使用特色知識產權持續產生收入，但由於特許權使用費與來自特色知識產權的收入不成比例，因此特高僅在一年(即2020年)內根據特色知識產權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收入收取有關永久使用權的特許權使用費從商業角度而言並不合理。高瑩女士表示，其將特許權使用費理解為一次性費用。

#### (iv) 會計處理調整

- (I) 張景霞女士意識到，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修訂)》(「**實施條例**」)在2021年9月1日生效後開票及結算。
- (II) 根據實施規例第45條，受影響學校被禁止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張景霞女士認為，特高不應進行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相關交易，並於2022年4月下旬指示高瑩女士將受影響特色知識產權學校就使用特色知識產權支付的總金額(即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2,300萬元加預扣稅人民幣4百萬元)調整至合併層面的「應付受影響特色知識產權學校的其他款項」。
- (III) 特高將相關稅項付款約人民幣4百萬元入賬為稅項開支，然而，考慮到特高最終並無向特色知識產權學校收取任何特許權使用費，其認為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附加稅應退還予特高。

#### (v) 結論

- (I)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包含特高向特色知識產權學校收取的收入，其中包括使用特色知識產權的23所受影響的學校以及兩所未受影響學校。
- (II) 高瑩女士表示，特色知識產權合約中省略了使用權期限，原因是其為特色知識產權合約的起草人。彼認為沒有必要規定期限，原因是彼認為據其理解特色知識產權學校可以無限制使用特色知識產權。
- (III) 其後，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重新分類為「應付受影響學校的其他款項」。於2021年9月1日執行實施條例後，張景霞女士發現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由特高開具賬單並由特色知識產權學校結算，其對本期間可能對有關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實施條例之違反情況表示關注，故作出該變動。
- (IV) 高瑩女士與張健先生於2021年8月合作起草特色知識產權合約，並於2021年9月安排特色知識產權學校簽署特色知識產權合約。為掩蓋其延遲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張女士於2021年2月授權採取的行動)，高瑩女士將特色知識產權合約日期提早至2021年3月1日。此外，彼將記錄特色知識產權學校應付的應計特許權使用費的會計分錄提早至2021年3月，從而造成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交易發生在2021年3月的印象。

- (V) 考慮到特色知識產權既無於版權局註冊，亦無於2021年3月前轉讓予特高，本公司對將特色知識產權合約及相關會計分錄日期提前的合法性及適當性存在疑問。
- (VI) 儘管存在前述事項，該等交易已被撤銷及改正。特高因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產生稅項開支人民幣4百萬元，實質上為本集團現階段所蒙受的財務虧損。倘稅項全數退還予特高，稅項開支將全數撥回，而本集團將不再蒙受任何虧損。

### **事項3—本期間以代價人民幣4,000萬元收購投資物業**

#### **(i) 資金流動及會計分錄**

- (I) 於2018年5月，任書良先生決定向東莞市益田奧城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益田奧城」)購買兩項物業。同時，本公司於2018年5月前後因其海外收購計劃出現海外流動資金需求。
- (II) 鑒於上述情況，任書良先生於2018年5月29日向本公司支付71,074,076.3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000,000元)，以滿足本公司的境外流動資金需求。另一方面，本公司安排大連楓葉國際學校(「大連高中」)於2018年5月29日代任書良先生向益田奧城支付物業購買價結餘人民幣58,000,000元(預付款人民幣2,000,000元已由任書良先生支付)(「資金安排」)。
- (III) 其後，任書良先生表示，彼有意轉讓或出售其中一項物業(「物業」)予本集團，以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任書良先生透過益田奧城的內部所有權轉讓程序，將物業的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大連楓葉科教有限公司(「大連科教」)。
- (IV) 任書良先生擬收取港元作為支付代價，因此，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0日代表大連科教向任書良先生支付48,728,19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0元)。
- (V) 鑑於上文所述，本期間並無向物業開發商作出付款，且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並無錄得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或應付董事款項。

- (VI)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將本公司應付大連高中款項與本公司應收大連科教款項抵銷。於2022年8月31日，大連科教(其後稱為大連優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大連優文」)相應記錄集團間交易。
- (VII) 於2022年8月29日，大連科教向大連高中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以清償應付大連高中的款項。
- (VIII)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分類賬，於2022年8月29日應付大連高中款項為22,345,882.34港元。另一方面，根據大連高中的會計分類賬，於2022年8月29日，應收本公司款項為人民幣18,000,000元。
- (IX) 本公司已通過任書良先生委託的一間中國公司償付本公司結欠大連高中的款項。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向任書良先生支付22,345,882.34港元，而於2022年8月31日，深圳源思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向大連高中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
- (X) 儘管存在上述事項，本公司注意到於2022年8月30日的匯率約為1.1359，而根據該匯率，於2022年8月30日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0,445,300港元。因此，本公司已就償付人民幣18,000,000元向任書良先生支付額外款項約1,900,582.34港元。
- (XI) 於2023年6月12日，任書良先生將其收取的額外金額1,900,582.34港元退還予本集團。

**(ii) 披露關聯方交易**

- (I) 本公司承認，任書良先生轉讓物業予大連科教屬關聯方交易，其性質及金額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披露。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任書良先生購買物業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披露規定。

**(iii) 審批政策及程序**

- (I) 概無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該物業的重大收購，亦無對OA系統的合約簽署及付款程序作出充分審批。

#### (iv) 物業的市值

- (I) 概無於大連科教購買物業前進行物業估值。於獨立調查期間，大連科教已委聘Kroll評估物業於2021年11月1日的市值(「**Kroll報告**」)。根據Kroll報告，物業於2021年11月1日的市值為人民幣40,900,000元，較大連科教的購買價高人民幣900,000元或2.25%。

#### (v) 結論

- (I)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向物業開發商作出付款，原因為物業實際上已由任書良先生而非物業開發商轉讓予大連科教。
- (II) 於2018年5月，任書良先生在香港已向本公司支付7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000,000元)，而大連高中代表任書良先生向物業開發商支付人民幣58,000,000元，作為其購買物業的成本。由於上述資金轉撥既非本集團購買物業的預付款項，亦非自任書良先生的貸款，故賬簿並無記錄或於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披露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或應付董事款項。相反，此乃本公司與大連高中在任書良先生協助下作出的資金安排。
- (III) 於2021年11月，大連科教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向任書良先生購買物業。該代價由本公司代表大連科教在香港償付予任書良先生。然而，本公司並無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購買物業。此外，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就向任書良先生購買物業(作為關連交易)刊發公告。
- (IV) 根據Kroll報告，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在購買物業方面蒙受任何財務損失。
- (V) 同樣地，於2022年8月，本公司透過任書良先生以類似資金安排支付22,345,882.34港元，以償付應付大連高中款項人民幣18,000,000元。鑒於任書良先生僅提供渠道以便本公司向大連科教安排資金，且向任書良先生支付及收取的金額已相互抵銷，本公司並不將上述向任書良先生的轉賬視為應付或應收任書良先生的款項，而是入賬為本公司向大連高中的公司間轉賬。誠如上文所討論，本公司已就該安排向任書良先生支付額外金額1,900,582.34港元，而任書良先生已於2023年6月12日向本公司悉數退還上述額外金額1,900,582.34港元。

## 事項4—應收／應付受影響學校款項

### (i) 與關聯方結餘變動

- (I) 有關明細顯示，在本期間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中，借款、資本開支、借款應計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撥回四個類別佔人民幣241,000,000元。
- (II) 於2022年5月24日，本公司取得廣東廣和有關將受影響學校的閑置資金出借予其他人士是否構成違反實施條例的法律意見。廣東廣和表示，法律並無規定放債是否屬於關聯方交易，根據「法無禁止即可為」原則，將受影響學校的閑置資金出借予其它人士不應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 (III) 儘管上述，廣東廣和進一步告知，為安全起見，受影響學校應避免向關聯方貸款。廣東廣和亦告知，倘受影響學校向關聯方貸款，倘有關各方並無蓄意損害受影響學校的利益並已採取糾正措施，並不會存在被處罰風險。經考慮廣東廣和的意見後，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撤銷上述交易，並將結餘恢復至進行交易前的狀態。

### (ii) 結論

- (I) 根據對本期間應收／應付受影響學校款項結餘波動的審閱，本集團與受影響學校之間的相關交易似乎為定期公司間交易及／或融資安排。該等情況在本集團及受影響學校(於2021年9月1日前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間屬常見。
- (II) 於任何情況下，鑒於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頒布，本集團與受影響學校之間禁止進行關聯方交易。經考慮廣東廣和的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撤銷本期間本集團與受影響學校之間發生的交易。因此，淨額約人民幣177,000,000元的交易已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撤銷。

###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報告的內容並認為，受限於調查報告所呈報獨立調查人員遭遇或觀察的各種限制，獨立調查人員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調查信永中和於審閱2022年中期業績的過程中識別的相關事項，且獨立調查的內容及調查結果屬合理及可接受。

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知悉調查報告有任何跡象顯示，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事宜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該等行為可能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或損害市場信心。

相反，調查報告載有圍繞本集團內部控制問題及弱點(導致或令相關事項發生)之背景及事項的廣泛討論。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議決，本公司有必要主動採取必要或適當的補救行動，以及時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糾正內部控制問題，以防止相關類似事項的事件再次發生。

### 已識別的內部控制問題

經向獨立調查人員及內控顧問作出適當查詢及討論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合理相信，相關事項及獨立調查已揭露本集團內存在的若干內部控制問題，主要包括：

- (i) 缺乏協議管理流程—本公司已識別有關協議審批流程的重大缺陷。本公司並無就訂立重大協議及其他法定承諾(如評估及批准重大承諾、投資、提供公司擔保、資產質押等)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在制定及批准協議過程中並無實現職責分離。此外，本公司未於協議中適當或充分訂明有關第三方承包商及協議簽署日期的關鍵資料，以及有關訂約方各自責任的重要詳情(例如服務範圍及釐定費用的基準)；
- (ii) 協議簽立流程不完備—簽署安排引起本公司關注，即相關協議簽立前是否已適當且及時獲得交易對手方的適當授權，此可能會增加相關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遭到質疑的風險；
- (iii) 管理費計算流程不完善—本公司並無制定書面程序及政策指導食堂管理費定價。應收管理費乃根據第三方承包商財務人員提供的食堂營業額清單計算。並無對食堂產生的收入執行核實程序，以確保用於計算應收管理費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iv) 文件記錄不充分—本公司未保存適當的協議批准記錄或文件，導致本公司無法確保已正式獲得相關管理層就簽立重大協議而言所需的內部事先批准，這可能導致本公司簽立對其不利的協議。此外，由於缺乏董事會會議記錄，故並無正式記錄以供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進行討論並用作審核證據。在並無保存適當文件的情況下，本公司無法獲得用於追蹤的正式交易證明；
- (v) 關聯方交易管理政策不完備—本公司已制定的關聯方交易管理政策並不全面，亦未就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提供足夠指引。例如，有關政策並不包括以下方面的程序(1)建立及維持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清單以供監察；或(2)關聯方交易的協議審批流程；
- (vi) 未能掌握最新法律法規發展—本公司未能準確理解及應對政府發布的最新法律、法規和政策，導致不合規風險增加；
- (vii) 未能及時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未能於訂立重大協議及交易前及時向法律、財務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導致不合規風險增加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 (viii) 缺乏管理利益衝突的書面政策—本公司並無制定全面的管理利益衝突的書面政策(如董事定期申報利益衝突的強制性程序、員工在出現利益衝突時的申報程序及已識別利益衝突的跟進程序)，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避免及妥善處理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及
- (ix) 內部控制政策不全面—儘管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及反欺詐政策，但該等政策並不全面，亦未就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識別、監察及披露股價敏感／內幕消息及其他重大資料、須予公佈交易及其他須予披露交易、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等)提供足夠指引，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持續有效地經營業務。

##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調查報告所載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獨立調查的結果，並建議董事會採取以下主要補救行動(統稱「推薦建議」)，以便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採取行動，防止類似相關事項的事件再次發生：

- (i) 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早實施內控顧問建議的內部控制強化措施，以補救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缺陷；
- (ii) 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制定並遵守全面的協議管理流程(包括協議的發起、起草、磋商、定價、簽立、履行、審計、報告及重續，並及時諮詢外部獨立專業顧問)；
- (iii) 本公司應避免參與或允許任何類似於簽署安排的協議簽立流程，本公司應制定政策規定自取得交易對手適當授權的指引；
- (iv) 本公司應取得書面法律意見，以評估獨立調查識別的交易(如：(1)實施條例生效後期間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及進行其他關聯方交易；及(2)籌資安排或涉及境內／境外籌資安排的其他類似安排)是否構成不合規事項，及(如適用)本集團或其高級職員被檢控、罰款或處罰的可能性及潛在法律責任；
- (v) 本公司將與其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尤其是獨立調查所識別的交易)，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違反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並相應採取法律顧問可能建議的適當補救行動；
- (vi) 本公司須指定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項目及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由於董事負有共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而該責任不能完全轉授予其他人士，故董事會應確保已設立機制，使本公司可隨時識別存在合規規定的相關項目及交易，以便採取適當步驟符合該等規定；

- (vii) 本公司須設立及加強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其由具備內部控制事宜的相關技能及專業知識的人員組成。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職能為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有效性及遵守該系統的情況。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須獲董事會授權，並獲賦予充分授權及資源，以有效執行其任務。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須向審核委員會負責，而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須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彙報，以使審核委員會能夠獨立檢討、監察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viii)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期間委任合規顧問或獨立專業顧問，以便董事會能夠(1)定期獲取最新法律及監管發展的資料；及(2)及時取得專業意見，以盡量減低不合規的風險；
- (ix) 本公司會定期為其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營運及財務部門)安排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並提高彼等遵守與本集團交易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意識；
- (x) 本公司應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內部推行文化變革，更加注重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遵守內部控制系統；
- (xi) 本公司應對涉及相關事項的個別員工的疏忽程度(即疏忽的性質、程度、嚴重性及影響)進行評估，並對該等人員採取相應的適當行動(如提供必要的培訓、進行員工評估、發出警告及採取紀律處分)；
- (xii) 本公司應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評估其稅務狀況(關於退還由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產生的稅項開支人民幣4,000,000元)；及
- (xiii) 經諮詢其專業顧問後，本公司將審閱其過往刊發及作出的公告、通函及呈交文件，以確定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任何進一步澄清。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就上述行動的任何重大進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董事會的總體答覆

董事會已審閱調查報告的結果，並認為儘管存在「獨立調查的主要限制」一節所載的限制，獨立調查人員已徹底地進行獨立調查，並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全面調查相關事項。

董事會與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認為，獨立調查的內容及結果屬合理及可接受，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知悉調查報告有任何跡象顯示，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事項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該等行為可能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或損害市場信心。董事會完全接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並決定(i)採納調查報告的結果；及(ii)落實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補救行動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以期(其中包括)防止類似相關事項的事件再次發生。董事會相信(i)管理層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方面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從而可能會令投資者面臨風險及削弱市場信心；及(ii)本公司所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能充分及有效地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履行責任及保障其利益。

##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2年5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本公司完成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3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Kem Hussai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先生、黃惠芳女士及劉勁柏先生。

\* 僅供識別